

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情况概述

2026年9月28日，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路发”）与开阳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四份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分别受让土地面积12,982平方米（进风竖井地块）、12,878平方米（南回风竖井地块）、61,596平方米（北回风井地块）、143,590平方米（主副井地块）用于永温磷矿采矿用地，合计受让土地面积231,046平方米，合计总金额为10,364万元。

本次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二、四份合同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同双方当事人

出让人：开阳县自然资源局

受让人：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

（二）宗地的不动产单元代码：520121106204GB00006W00000000（进风竖井地块）；520121106204GB00007W00000000（南回风竖井地块）；520121106203GB00005W00000000（北回风井地块）；520121106203GB00006W00000000（主副井地块）

（三）宗地位置：开阳县永温镇安大村和开阳县永温镇大坝村

（四）宗地用途：采矿用地

（五）出让宗地面积：合计231,046平方米

（六）出让年限：50年，按合同交付土地之日起算



（七）出让金额和付款条件：合计 10,364 万元，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出让价款。

三、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拟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主要系贵州省开阳县永温磷矿项目配套建设用地。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，公司将加快推进筹备永温磷矿项目建设。

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子公司自筹资金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签署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后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及手续，项目建设涉及规划、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，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。

（二）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工作，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四份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